

证券代码：839333 证券简称：健新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张振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信息化及技术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20 号 12 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健新科技 20.46% 股权；持有新余健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79 万元出资份额，新余健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健新科技 20.06% 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新余健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唐票林；刘勇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21 年 5 月 3 日；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振华	
股份名称	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5,045,000 股，占比 65.61%	直接持股 4,473,000 股，占比 19.51%
		间接持股 4,600,000 股，占比 20.06%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972,000 股，占比 26.0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3,250 股，占比 5.4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29,750 股，占比 14.0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5,265,000 股，占比 66.56%	直接持股 4,693,000 股，占比 20.46%
		间接持股 4,600,000 股，占比 20.06%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972,000 股，占比 26.04 %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3,250 股，占比 6.3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29,750 股，占比 14.08%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无	无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

(二) 权益变动目的

张振华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发展抱有信心。在股票价格合适的情况下，将会持续增持公司股份，但短期内尚没有明确的增持计划。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振华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12 月 2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振华与许丽霞口头达成股权转让协议，以盘后协议交易方式，张振华以 3 元/股的价格，收购转让方许丽霞持有的健新科技 22 万股流通股股票。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振华的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振华

2018 年 12 月 28 日